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3,433,91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13,061,91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557,323,000 (100%)	0 (0%)	557,323,000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p>(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p> <p>(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p> <p>(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557,323,000 (100%)	0 (0%)	557,323,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